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Topliu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TOPLIU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陞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

2021年12月16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創陞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日期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 ^(附註2)不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 ^(附註3)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彼等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及尋求有關要約之法律意見(如必要)。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提供之全面彌償及免受任何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創陞證券函件」所載「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所載「8.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更正或更新前瞻性陳述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月6日，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刊發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之詳情
「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48,960,000港元之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士
「融資協議」	指	創陞證券(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最多為2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於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第一賣方」	指	P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及黃添勝先生各實益擁有50%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要約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古證券」	指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乃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股東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乃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24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3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健穎先生，其中一名買方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
「Nineyou」	指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Nineyou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Nineyou股份」	指	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
「Nineyou承諾」	指	Nineyou就不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	指	創陞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其自2021年11月25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要約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要約人及黃先生的統稱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剩餘股份」	指	14,19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87%)，其中9,894,235股股份及4,297,33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8%及約2.69%)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持有
「有關期間」	指	自2021年5月2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的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各為一股待售股份
「第二賣方」	指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仁毅先生及陳麗珠女士各實益擁有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Nineyou承諾及賣方承諾的統稱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賣方承諾」	指	賣方各自就不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	指	百分比



創陞證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敬啟者：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OPLIU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黃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56,89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56%)；及(ii)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收購24,70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44%)，合共為8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總代價為4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

完成已於2021年11月26日落實。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於81,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陞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創陞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現正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已付的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擴展至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下予以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為尚未支付，而且 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需待收到涉及所需最少數目股份的接納後方可進行。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已付的購買價，並較：

- (i) 股份於2021年12月1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溢價約1.69%；

創陞證券函件

- (ii) 股份於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溢價約1.6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9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0港元溢價約9.0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5港元溢價約26.32%；
- (vi) 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181.93%，按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5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i) 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75港元溢價約242.76%，按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00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11月23日的每股0.700港元及於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的每股0.27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因此，剔除(i)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持有的81,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ii)賣方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即14,191,57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87%)，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及(iii)Nineyou所持有之Nineyou股份(即18,367,182股

創陞證券函件

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其向要約人送達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基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則合共45,841,246股已發行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65%)將受要約所限，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之要約價，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27,504,747.6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仍為剩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2021年11月25日，各賣方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就彼等各自持有之剩餘股份而言，彼等(i)將不會根據要約接納要約或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予要約人、黃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剩餘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剩餘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剩餘股份或就剩餘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即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neyou持有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8%。於2021年11月25日，Nineyou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Nineyou(i)將不會根據要約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黃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Nineyou股份；(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Nineyou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Nineyou股份直至要約截止，且於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Nineyou股份或就Nineyou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即告終止。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27,504,747.6港元，假設於截至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融資協議項下由創陞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支付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

根據融資協議，為確保要約人有足夠資源償還貸款，(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待售股份已存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將存入要約人於創陞證券開設的證券賬戶內；(ii)要約人未經創陞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自其證券賬戶提取任何款項或股份；及(iii)倘動用任何融資金額，存入該證券賬戶的股份將被視為融資

創陞證券函件

協議項下的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已確認，就融資協議支付利息、還款或為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作出抵押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創陞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出售名下股份。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一經任何獨立股東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須按(i)要約股份市價；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納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元)。

創陞證券函件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家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該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屬彼等的責任)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

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先生，37歲，於2012年7月獲劍橋大學頒授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Zifu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杭州字符」)(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的研發業務)的首席科學家且亦為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劉先生擔任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以及開發商務及辦公室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劉先生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

於2020年8月，劉先生獲認可為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下的B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常務委員及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樣

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及(ii)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改變(除下文「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中詳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

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及張仲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預期所有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除外)及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預期施仁毅先生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要約人已提名劉先生及黃先生擔任 貴公司新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及前述委任劉先生及黃先生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董事變更的進一步公告。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3歲，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製衣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為於中國的一間私人製衣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

創陞證券函件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將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可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及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倘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所披露的不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上述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收取的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示除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文件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創陞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並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周樂宛
謹啟

2021年12月16日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

張仲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5樓

07號辦公室單位

敬啟者：

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TOPLIU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合共8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總代價為4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格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於2021年11月2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就其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黃佩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擁有第一賣方50%股權並為第一賣方的董事)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因此並未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中。

敬請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閱讀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載於「創陞證券函件」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創陞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

創陞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否決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創陞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賣方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剩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2021年11月25日，各賣方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各自持有之剩餘股份而言，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予要約人、黃先生或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剩餘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剩餘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權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Nineyou承諾

於2021年11月25日，Nineyou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Nineyou(i)將不會接受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黃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Nineyou股份；(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Nineyou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Nineyou

董事會函件

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權益。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304	80,180	105,447	61,080	36,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70)	(1,963)	(24,634)	(1,771)	(5,549)
年內虧損	(10,070)	(1,963)	(24,634)	(1,771)	(5,549)

	於12月31日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4,051	45,137	47,356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81,600,000	51.00
- 要約人			56,893,000	35.56
- 黃先生			24,707,000	15.44
第一賣方	66,787,235	41.74	9,894,235	6.18
第二賣方	29,004,337	18.13	4,297,337	2.69
獨立股東(附註)	64,208,428	40.13	64,208,428	40.13
總計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附註：計入Nineyou所持有之Nineyou股份(即18,367,1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創陞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創陞證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i)並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及(ii)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本綜合文件所載「創陞證券函件」中「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5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謹啟

2021年12月16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敬啟者：

**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TOPLIU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經吾等批准，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創陞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考慮變現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留意要約期內的股份價格及流通性。如在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獲取意見。此外，謹此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及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謹啟

2021年12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8樓1812B室

敬啟者：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I. 緒言

吾等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佩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第一賣方的50%股權及為其董事，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且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彼等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提出意見。

於緊接發售期開始的過去兩年內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向吾等已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的一切聲明於其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舊如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盡快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亦與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的稅務影響，乃因此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要約的背景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有關完成的聯合公告。

於2021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黃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81,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1.00%)，總代價為4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

- (i)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以現金代價34,135,8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收購56,89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56%)；及
- (ii) 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以現金代價14,824,2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港元)收購24,70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44%)。

於2021年11月26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81,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概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要約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乃由創陞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之已付購買價。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不取決於是否收到一個最低數量的接納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下予以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且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如「創陞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創陞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無義務於要約期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保持要約可供接納，及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2.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貴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線上軟件商，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貴集團的遊戲包括手機遊戲、個人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且貴公司專注於以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為藍本的遊戲開發。貴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及貴集團透過銷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賺取收益。遊戲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

貴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即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營運。貴公司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1,6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1,600,000	51.00%
— 要約人	56,893,000	35.56%
— 黃先生	24,707,000	15.44%
第一賣方(附註1)	9,894,235	6.18%
第二賣方(附註1)	4,297,337	2.69%
獨立股東(附註2)	64,208,428	40.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0	100.00%

附註：

- 各賣方於2021年11月25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各自持有之剩餘股份而言，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予要約人、黃先生或與彼等根據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剩餘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持有剩餘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剩餘股份的任何權益。
- 計入Nineyou所持有之Nineyou股份(即18,367,182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其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並將持有Nineyou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Nineyou股份的任何權益。

(c) 貴集團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5,447	80,180	51,304	36,611	61,080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83,883)	(57,113)	(40,571)	(30,063)	(36,371)
毛利	21,564	23,067	10,733	6,548	24,709
其他收入	777	3,430	3,411	2,209	274
銷售開支	(18,920)	(14,525)	(10,973)	(5,902)	(18,763)
行政開支	(17,176)	(12,722)	(11,114)	(8,371)	(7,955)
其他開支	(10,879)	(1,092)	(2,078)	-	-
融資成本	-	(121)	(49)	(33)	(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34)	(1,963)	(10,070)	(5,549)	(1,771)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	<u>(24,634)</u>	<u>(1,963)</u>	<u>(10,070)</u>	<u>(5,549)</u>	<u>(1,7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4,340)	(1,863)	(10,070)	(5,549)	(1,771)
非控股權益	(294)	(100)	-	-	-
	<u>(24,634)</u>	<u>(1,963)</u>	<u>(10,070)</u>	<u>(5,549)</u>	<u>(1,771)</u>
毛利率	20.5%	28.8%	20.9%	17.9%	40.5%

(i) 收益

貴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營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統稱為「回顧期間」)，貴集團收益來自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可大致分為賺取自遊戲玩家的遊戲運營收入及賺取自其他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遊戲發行收入、專利權費收入及特許費收入。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4百萬港元減少約25.3百萬港元或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

於 貴集團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其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的收益大幅減少，該款遊戲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受歡迎程度下降。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8.9百萬港元或3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舊遊戲(於2020年產生的收益較2019年大幅減少)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以及延遲推出新遊戲及現有遊戲升級版，此乃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致。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益約為61.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66.8%。 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遊戲營運收入及專利權費收入增加，因 貴集團分別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成功推出兩款新特許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兩者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1年9月推出以來開始產生可觀收益。

(ii)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主要由與 貴集團收益更直接相關的該等成本構成，主要包括專利費開支、渠道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伺服器租金及網頁服務開支，負責遊戲運營、客戶服務及研發及其他技術維護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9百萬港元減少約2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1百萬港元。所提供的服務成本進一步減少約1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益於該三個年度的減少所致。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歸因於 貴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推出的兩款特許手機遊戲為 貴集團產生直接成本，以於期內產生更重大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7.0%。儘管 貴集團收益減少， 貴集團毛利仍然增加主要因為於2019年收益減少主要與其他遊戲開發商特許的手機遊戲有關，而 貴集團就此產生的利潤率較低。與此相關，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5%及28.8%，增加約8.3個百分點。 貴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經營特許遊戲的運營商及授權商分享每月現金淨收入的特許費開支減少，以及 貴集團特許手機遊戲在第三方分銷平台進行遊戲分銷服務產生的渠道費用減少，兩者均因 貴集團2019年收益減少而大幅下跌。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至約1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約53.5%。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特許手機遊戲及自營／共同開發遊戲產生的遊戲運營收入減少所致。由於 貴集團收益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遊戲的盈利能力降低，因為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若干將予以產生的相對固定成本，而不論遊戲業務的業務量。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4.7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約277.4%。 貴集團毛利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自兩款新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即「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產生的遊戲經營收入增加，及在台灣向其他遊戲運營商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特許費收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9.2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同期僅約為80,000港元。 貴集團透過成功向台灣的第三方遊戲運營商授權而賺取有關特許費收入，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此， 貴集團

的毛利率取得顯著改善，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0.5%，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9%增加約22.6個百分點。

(iii)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貴集團其他收入有所波動，因為除一貫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外，貴集團其他收入中包括的其他主要項目屬非經常性。由於提早終止貴集團特許第三方遊戲運營商的遊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補償費收入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2020年獲得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貼約2.6百萬港元。

(iv) 銷售開支

貴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就遊戲推廣(包括網絡廣告及其他媒體廣告)，及參與各類遊戲展會所產生的營銷及推廣成本，以及負責營銷及推廣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貴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銷售開支進一步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與因貴集團於該等三個年度的收益減少而減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一致。

貴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推出的兩款特許手機遊戲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以於期內產生更重大收益。

(v) 行政開支

貴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金及差餉、水電費、差旅及招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貴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1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此外，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0百萬港元。貴集團行政開支於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管理層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貴集團台灣業務的人手)使期內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於2020年關閉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以及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商務旅行及相關活動所致。

(vi) 其他開支

貴集團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貴集團運營的若干遊戲已付特許費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原因為該等遊戲的付費用戶數目並未達到預期水平。貴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隨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這主要因為貴集團經參考於有關期間該等遊戲各自的專門表現而為其遊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因而造成三個年度各年的減值虧損各異。由於貴集團通常僅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減值審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為零，乃由於兩個期間缺乏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v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收益及成本項目變動的合併影響，貴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不同程度的虧損狀況，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與2020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得到改善，扭轉貴集團收益於緊接前三年的下跌趨勢，主要因為貴集團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推出兩款新特許手機遊戲所致。這幫助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較2020年同期收窄淨虧損。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從更長遠角度而言，應注意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d) 過往股息派付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e) 貴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	653	316	267
無形資產	8,080	4,850	2,858	5,105
加密數字貨幣	-	-	-	744
使用權資產	-	1,302	2,358	1,689
	9,819	6,805	5,532	7,80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
貿易應收款項	5,137	3,127	3,558	4,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7	7,548	6,514	6,108
可收回稅項	9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84	44,981	38,158	26,878
	58,669	55,656	48,230	37,50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744	2,038	1,800	3,1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按應付款項	5,671	5,346	4,726	2,596
合約負債	11,674	8,535	10,771	9,7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3	-	-	-
應付稅項	-	77	77	77
租賃負債	-	1,328	1,340	1,608
	<u>21,132</u>	<u>17,324</u>	<u>18,714</u>	<u>17,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537</u>	<u>38,332</u>	<u>29,516</u>	<u>20,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56</u>	<u>45,137</u>	<u>35,048</u>	<u>28,1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	-	-
租賃負債	-	-	997	126
	<u>-</u>	<u>-</u>	<u>997</u>	<u>126</u>
淨資產	<u><u>47,356</u></u>	<u><u>45,137</u></u>	<u><u>34,051</u></u>	<u><u>28,008</u></u>
權益				
股本	1,600	1,600	1,600	1,600
儲備	45,656	43,537	32,451	26,408
	<u>47,256</u>	<u>45,137</u>	<u>34,051</u>	<u>28,00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256</u>	<u>45,137</u>	<u>34,051</u>	<u>28,008</u>
非控股權益	100	-	-	-
	<u>47,356</u>	<u>45,137</u>	<u>34,051</u>	<u>28,008</u>
權益總額	<u><u>47,356</u></u>	<u><u>45,137</u></u>	<u><u>34,051</u></u>	<u><u>28,008</u></u>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附註)	0.30	0.28	0.21	0.18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無需重大有形固定資產投資。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傢俬、裝置及辦公設

備。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繼續少於折舊支出，因此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繼續減少。

(ii)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證，由已收購之無形資產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組成，包括就貴集團的特許遊戲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營運商支付以於香港及／或台灣營運的特許費、版權以及貴集團自行研發遊戲的資本化研發成本。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貴集團無形資產結餘視乎貴集團遊戲營運的實際狀況及不時確認無形資產減值之需要而變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除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無形資產攤銷外，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確認貴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在三個年度內就貴集團若干遊戲(其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水平)已支付的特許費撇減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5.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收購與2021年推出的新遊戲有關約3.2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部分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常攤銷支出及並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抵銷。

(iii)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與貴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有關。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僅將於各自開始日期租期不少於12個月的租約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租期較短的租約將予以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付款的非即期部分約1.3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而租賃負債按於租約開始日期並無支付的租

賃付款現值確認。因此，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2019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相關租賃實際狀況的共同影響而變動。

(iv) 應收賬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賬項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日期來自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非計息應收款項。貴集團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自遊戲玩家購買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並於扣除彼等收取的渠道費用後向貴集團匯出所得款項淨額。由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扣除的渠道費用乃按遊戲玩家購買所得款項總額的事先釐定百分比而定。將由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匯出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貴集團確認為應收賬項。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應收賬項應於30天內收取。

(v)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組成部分為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專利權費用。貴集團已預付專利權費用，乃由於若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營運商要求貴集團預先支付專利權費用的若干部分，以抵銷於相關特許遊戲營運過程中應付的專利權費。因此，貴集團的預付款項視乎貴集團的遊戲儲備及與相關業務夥伴就特定遊戲許可的商業磋商而變動。

(vi) 應付賬項

貴集團應付賬款主要指於各報告日期應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營運商的不計息應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賬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主要債權人主要為與貴集團訂立特許協議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據此，貴集團獲特許於香港及／或台灣營運、發行及宣傳特許遊戲。貴集團將就此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營運商支付特許費及每月專利權費用以營運相關特許遊戲。因此，於回顧期間，向第三

方遊戲開發商或營運商匯款的專利權費用為 貴集團應付賬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應付賬項亦由從 貴集團的發行遊戲的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營運商匯出)組成，其中扣除作為 貴集團遊戲發行收入的服務費。

(vii)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產生但 貴集團尚未收到發票及支付的開支，其中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以及來自 貴集團向海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匯出與 貴集團遊戲業務有關的專利權費用的預扣利得稅應付款項。 貴集團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有所減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減少乃部分由於 貴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viii) 合約負債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預收款項指 貴集團向其他遊戲營運商授出遊戲特許權時向獲許可人收取的墊款。遞延收入指付費遊戲玩家支付虛擬遊戲產品收取未攤銷部分的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

(ix) 資產淨值

由於 貴集團未能成功扭虧為盈及因此持續錄得淨虧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4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4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34.1百萬港元。其繼續減少至於2021年6月30日約28.0百萬港元。

3. 貴集團前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之審閱以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的遊戲行業有關資料，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作為遊戲行業的從業者，於近年來及未來一直面臨各種挑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吾等注意到，根據Newzoo(一間專門對遊戲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之公司)於2021年7月發佈的《2021年全球遊戲市場報告》(「**市場報告**」，資料來源：<https://newzoo.com/insights/trend-reports/newzoo-global-games-market-report-2021-free-version/>)，全球遊戲市場預期將於2020年產生總收益約1,778億美元，較2019年同比增加約23.1%，同時預期將於2021年產生收益約1,758億美元，較2020年同比減少約1.1%。根據市場報告，雖然COVID-19疫情導致遊戲市場於2020年的參與度及消費投入激增，疫情的**第二波**負面影響於2021年更為明顯，因COVID-19疫情導致更多遠程辦公及供應線中斷，此對遊戲行業繼續造成挑戰及就延期而言，對遊戲開發及發行產生深遠影響。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對2021年的遊戲行業收益造成影響，對個人電腦及主機遊戲的影響更大，而對手機遊戲的影響較小。根據市場報告，以更長遠角度而言，遊戲市場前景仍然樂觀，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7%增長，於2024年達2,187億美元。

如管理層所確認，遊戲行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為綜合手機及線上電腦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及須與香港及台灣其他線上電腦遊戲及手機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競爭。就此而言， 貴集團面臨新興起的手機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以及正在進軍手機遊戲市場的若干傳統線上電腦遊戲公司的競爭。與 貴集團相比， 貴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勁的財政、技術及市場資源、更大的玩家基礎、與業內參與者更緊密的關係、更龐大及多元化的遊戲組合，以及更豐富的手機遊戲開發經驗及資源。 貴集團亦不得不與其他娛樂或休閒活動爭取目標客戶投放時間及注意力。為應對上述各種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主要依賴其吸引遊戲玩家自行／協作開發及／或特許遊戲及達成遊戲玩家需求及預期的能力。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推廣及廣告投入、遊戲運營系統的穩定性及其能否獲得以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為藍本的開發權或遊戲許可。

COVID-19疫情令 貴集團本已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進一步複雜化，因管理層確認，自2020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香港甚至全球各行各業面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環境，與市場報告所指出一致。 貴集團因COVID-19疫情推遲與其他遊戲開發商的磋商，尤其是與中國內地遊戲開發商有關特許安排的磋商。此外，由其他遊戲開發商提供的 貴集團特許遊戲的遊戲升級亦已由於該等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營運中斷而放緩。在較小程度上， 貴集團自行研發遊戲亦由於香港COVID-19感染病例再次出現而受到一定延誤。因此， 貴集團應付劇烈競爭的能力可能因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經營的不利影響而受到阻礙。由於COVID-19的威脅在2021年仍然於世界各地擴散，並且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及台灣)再度出現案例，吾等認為，COVID-19的威脅仍於近期對 貴集團前景產生不確定性。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貴集團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與2020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有所改善及淨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推出兩款新特許手機遊戲。然而，以更長遠角度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錄得淨虧損，期間 貴集團不時推出及營運各類遊戲。因此，吾等認為，目前仍不確定於2021年近期推出的兩款新遊戲能否長遠持續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扭虧為盈。

總而言之，雖然長遠來看遊戲行業前景樂觀且 貴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近期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鑒於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威脅，及經考慮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淨虧損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尚未明確 貴集團能否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長遠而言達至轉虧為盈，且貴集團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4. 股價分析

(a)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於2020年11月25日(即屬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內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成交量，連同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2020年11月25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42港元至0.70港元。於公告前期間的247個交易日中之245個交易日內，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0.6港元。於2021年11月22日及2021年11月23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65港元及0.70港元，僅有兩個交易日高於要約價。

於股價回顧期開始時， 貴公司股價相對穩定並維持在0.40港元以下。於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2月22日分別刊發與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相關盈利警告及就手機遊戲「黎明覺醒」的運營權與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的自願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出現短暫飆升。隨後，股份收市價穩步下跌，直至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公佈變更 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6月公告」），此後股份收市價由2021年6月30日的0.35港元逐步上升至2021年7月20日的0.58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跌至0.395港元低位。誠如董事告知，除6月公告所公佈變更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可導致2021年6月底至7月期間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後出現上升趨勢。該趨勢一直持續到2021年9月初，當時股份收市價攀升至0.57港元的高位。此後，股價開始持續在0.415港元至0.465港元範圍內波動，直至於2021年11月9日刊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於有關期間虧損大幅減少。於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回升，並於2021年11月23日(最後交易日的前一日)飆升至一年高位0.70港元。

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2021年11月26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收於0.68港元，較停牌前最後收市價上漲約15.25%及較要約價溢價約13.33%。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維持於0.59港元至0.68港元之間相對高位水平。吾等認為，刊發聯合公告後的收市價表現維持在要約價上下，主要由於投資者對刊發披露要約詳情的聯合公告作出反應。就此而言，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日後會接近期股價水平交易或維持高於要約價。

(b) 與要約價相比的歷史股價表現及歷史每股資產淨值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股份收市價 或概約平均 收市價或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要約價每股要 約股份0.6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 或概約平均 收市價或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0.590港元	1.69%
5個交易日(附註1)	0.612港元	(1.96%)
10個交易日(附註1)	0.550港元	9.09%
30個交易日(附註1)	0.475港元	26.32%
60個交易日(附註1)	0.476港元	26.03%
90個交易日(附註1)	0.470港元	27.57%
120個交易日(附註1)	0.444港元	35.29%
180個交易日(附註1)	0.404港元	48.4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港元	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 或概約平均 收市價或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要約價每股要 約股份0.6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 或概約平均 收市價或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i)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附註2)	0.213港元	181.93%
(i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2)	0.213港元	181.93%
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附註2)	0.175港元	242.7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

附註：

1.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2.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刊發聯合公告前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9%至48.47%。另一方面，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為刊發聯合公告前5個交易日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而要約價相應溢價減至較低數額約1.69%。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溢價相應減少受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有關聯合公告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期間的股價變動已反映要約的影響，而有關變動對評估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而言相關性及意義不大。

要約價較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81.93%，及較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42.76%。

值得注意的是，除兩個交易日外，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收市價，與聯合公告刊發前該等較長交易日期間(即30個交易日及以上)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相比，持續大幅溢價26%以上。此外，要約價分別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該等現象表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作出 貴公司較有利的估值。因此，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c)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該月總成交量佔於股價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期間內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期間內總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所持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2020年			
11月	616,000	0.39%	0.96%
12月	216,000	0.14%	0.34%
2021年			
1月	3,248,000	2.03%	5.06%
2月	168,000	0.11%	0.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期間內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期間內總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所持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3月	12,000	0.01%	0.02%
4月	272,000	0.17%	0.42%
5月	367,000	0.24%	0.59%
6月	140,000	0.09%	0.22%
7月	17,756,000	11.10%	27.65%
8月	18,220,000	11.39%	28.38%
9月	15,192,000	9.50%	23.66%
10月	14,468,000	9.04%	22.53%
11月 (附註3)	105,248,000	65.78%	163.92%
由2021年12月1日直至 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3,204,000	2.00%	4.9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此乃根據股份每月或期間內總成交量除以於相應月份的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股計算得出。
2. 此乃根據股份每月或期間內總成交量除以64,208,428股股份，即於相應月份的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股減去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所持股份總數95,791,572股後所得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此乃藉由提供以獨立股東(不包括賣方)觀點而言的股份交易流通量。
3. 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整體呈現稀薄，其介乎約0.01%至2.03%之間。同期，相應的股份每月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5.06%。

自2021年7月起，每月成交量出現激增。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9.04%至11.39%之間。同期，相應的股份每月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22.53%至28.38%。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於2021年11月底及12月初錄得股份成交量激增。尤其是，於2021年11月26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成交約88,200,000股股份，造成2021年11月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吾等認為，有關激增主要由於要約的潛在影響所致，因此，並不確定未來股份成交量將能維持在相關水平。

吾等認為以獨立股東觀點而言，於公告前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交易流通量相當稀薄。此外，考慮到從較長遠角度而言股份歷史成交量及股東及廣大公眾投資者可能會逐漸消化要約的影響，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會否維持在如自2021年7月以來及特別是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份成交量激增的活躍水平，仍屬未知。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a) 要約人及黃先生的背景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其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劉先生，37歲，於2012年7月獲劍橋大學頒授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Zifu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杭州字符」)(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的研發業務)的首席科學家且亦為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劉先生擔任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以及開發商務及辦公室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劉先生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於2020年8月，劉先生獲認可為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

法下的B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常務委員及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黃先生，53歲，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製衣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為於中國的一間私人製衣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創陞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打算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機會，使 貴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i)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及(ii)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改變(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就此而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而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有關要約人的意向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i)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及張仲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誠如「創陞證券函件」所述，預期所有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除外)及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預期施仁毅先生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誠如「創陞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已提名劉先生及黃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及前述委任劉先生及黃先生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

後生效。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董事變更的進一步公告。

(ii)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誠如「創陞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就此而言，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將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可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iii) 吾等的觀點

經參考上述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打算將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在要約截止後立即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或對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外)。尤其是，預期施仁毅先生於要約截止後仍擔任執行董事，其於遊戲運營及開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10多年前擔任 貴集團前身的行政總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遊戲業務將能在要約截止不久後繼續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然而，預期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將辭任。此外，要約人已提名劉先生及黃先生(於遊戲行業並無專門經驗)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任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委任劉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再者，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仔細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探討其他投資或商業機會，使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但於最新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有關投資或商業機會。因此，由於上述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以及要約人的意向，吾等認為，從長遠來看，取決於董事會日後決定，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策略可能會發生變化，而變化的影響尚不確定。有意保留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於要約截止後未來於董事會的任何變動。

此外，如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交易。就此而言，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開發、運營及發行手機遊戲及線上個人電腦遊戲，及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遊戲業務。出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目的，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初始在以太網及聯交所仔細識別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基準為(i)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如同 貴公司)；及(ii)於上個完整財政年度，該公司大部分收益(超過50%)來自遊戲業務。然而，僅識別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不足以作出具代表性的比較。

在此情況下，吾等已擴大調查至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具有相對較小市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使其更可與 貴公司的規模項目比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市值為94.4百萬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在以太網及聯交所仔細識別在聯交所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的公司，基準為(i)於最後交易日，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收市市值不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於上個完整財政年度，該公司大部分收益(超過50%)來自遊戲業務。基於經擴大調查，吾等識別另外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認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且就比較股份要約價而言整體上可作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截至	於2021年	應佔未經審 核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市銷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收益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公司擁有人			
指尖躍動控股有限公司 (6860)	手機遊戲運營及出版業務。	363.1	912.5 (附註3)	1,791.2 (附註3)	0.40	0.20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434)	開發及經營線上棋牌遊戲。	355.4	428.6 (附註3)	2,473.4 (附註3)	0.83	0.14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61)	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業務。	311.2	207.5 (附註3)	239.9 (附註3)	1.50	1.30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2022)	出版線上遊戲。	188.0	136.8 (附註4)	338.9 (附註4)	1.37	0.55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8267)	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	119.6	258.4 (附註3)	450.7 (附註3)	0.46	0.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截至	於2021年	應佔未經審 核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市銷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2)
			2020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平均值		0.91	0.49
				中位數		0.83	0.27
				最大值		1.50	1.30
				最小值		0.40	0.14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隱含市銷率 (倍)	隱含市賬率 (倍)	
			要約價	96.0 (附註5)	1.87 (附註6)	3.43 (附註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其於2021年6月30日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收益及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001元計算。
4. 收益及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參考雅虎財經於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匯率1.00美元兌7.7937港元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的要約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60,000,000股計算得出。
6. 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是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除以參照2020年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為 貴公司隱含市值。
7. 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是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除以參照2021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目的而言，吾等已考慮行業專用的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及市銷率，乃由於EV/EBITDA比率及市銷率在評估業務收購交易中更常見採納的估值倍數及對遊戲行業而言更具體，因為該等比率消除了諸如財務槓桿、折舊政策及稅率等非操作性因素的偏差，而該等因素在遊戲行業中存在顯著差異。然而，貴集團於其上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負EBITDA（即虧損）及淨虧損，因此，EV/EBITDA比率及更慣用的估值倍數市盈率不能用於比較。為提供更多參考供分析，儘管市賬率對於遊戲公司來說可能不是一個特定的行業估值倍數，吾等亦將其納入比較中，因為其仍是一個慣用及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用於評估市場上的商業收購交易。因此，如上表所載，吾等已採納市銷率及市賬率用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目的。

(a) 市銷率比較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40倍至約1.50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91倍及中位數約為0.83倍。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銷率約為1.8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

(b) 市賬率比較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4倍至約1.30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49倍及中位數約為0.27倍。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約為3.43倍，遠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

(c) 吾等的觀點

吾等注意到，隱含市銷率及更為明顯的要約價隱含市賬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銷率及市賬率範圍，意味著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角度來看，要約價提供更有利的估值。因此，吾等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IV. 討論及分析

在作出吾等於下文所述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中所述因素。特別是，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下文概述的若干要點：

1. 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貴集團的資料及背景－貴集團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並於該期間不時推出及經營各種遊戲。此外，貴集團並未於回顧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以向股東提供投資回報。此外，誠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貴集團的資料及背景－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一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進一步受到COVID-19疫情的威脅的不利影響。經考慮貴集團的持續淨虧損往績記錄及面臨的激烈競爭，吾等認為，儘管遊戲行業的前景樂觀，但貴集團本身的業務執行能力受到相當大的挑戰，且貴集團未能在回顧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

因此，儘管與2020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新推出的兩款特許手機遊戲有助增加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及收窄其與2020年同期相比的淨虧損，長遠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是否能取得扭虧為盈的業績並長遠持續改善其財務表現仍屬不確定，且貴集團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倘貴集團未能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長遠前景扭虧為盈而面臨的挑戰，加上貴公司過往未有任何股息率，吾等認為，股份的價格表現可能於要約截止後受到長期的不利影響。

2. 要約價於公告前期間更優於歷史股價及每股歷史資產淨值

就股東而言，變現彼等於貴公司投資的價值主要取決於股價，因此，評估要約價合理性及公平性最為重要的因素之一為要約價對比歷史股價的溢價或折讓。誠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股價分析」一節所載吾等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除兩個交易日外，要約價於整個公告前期間高於收市價，較聯合公告刊發前較長交易日期間（即30個交易日及以上）的平均收市價持續大幅溢價超過26%。此外，要約價分別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基於該等觀察，吾等認為，要約價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更為有利的貴公司估值。就此，經計及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歷史資產淨值的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處於介乎0.59港元至0.68港元的相對較高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59港元。然而，吾等認為，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價波幅已反應要約的影響，而有關該股價波幅的討論就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相關性及意義不大。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不能保證未來股份會以近期的股價水平或維持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

3. 鑒於過往股份的成交量，故存在變現股份的機會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股價分析－股份成交量」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於公告前期間的大部分期間，股份成交量整體稀薄。儘管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自2021年7月起錄得激增，尤其是在刊發聯合公告後的2021年11月，這可能主要由要約的潛在影響所造成，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是否能在要約截止後長期維持在該相對活躍水平仍屬不確定。倘股份成交量再次縮量及重回2021年7月前的不活躍水平，獨立股東將在出售其股份時遭遇更大困難。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機會，特別是對於持有大量股份而又希望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股東提供機會。

4. 要約價更優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分析，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及(更大程度上)隱含市賬率分別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這意味著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來看，要約價提供更有利的估值。因此，吾等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要約價就此屬公平合理。

V.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以及根據上文所載分析，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於刊發聯席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價0.6港元相比，股份收市價一直維持在0.59港元至0.68港元之間，且在要約期內，股價可能超過要約價。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而倘自出售該等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根據要約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致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歐陽偉立 梁偉南
謹啟

歐陽偉立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7年經驗。

梁偉南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2021年12月16日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人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d)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陞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條註釋1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彼等的現金款項(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元)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要約的結算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接納已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支付有關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之獨立股東之權利。

- (b)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1年12月16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人將刊發有關要約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收訖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上刊登。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乃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

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彼等的現金款項(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元)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相關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彼等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

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將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創陞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

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a)悉數繳足；(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權益、質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產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與於要約提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應付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居民。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之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陞融資、創陞證券、上古證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5,447	80,180	51,304	61,080	23,465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83,883)	(57,113)	(40,571)	(36,371)	(16,908)
毛利	21,564	23,067	10,733	24,709	6,557
其他收入	777	3,430	3,411	274	163
銷售開支	(18,920)	(14,525)	(10,973)	(18,763)	(6,953)
行政開支	(17,176)	(12,722)	(11,114)	(7,955)	(5,645)
其他開支	(10,879)	(1,092)	(2,078)	—	—
融資成本	—	(121)	(49)	(36)	(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34)	(1,963)	(10,070)	(1,771)	(5,904)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	(24,634)	(1,963)	(10,070)	(1,771)	(5,90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3	(256)	(1,016)	(238)	(139)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變動	—	—	—	8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13	(256)	(1,016)	(155)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21)	(2,219)	(11,086)	(1,926)	(6,0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40)	(1,863)	(10,070)	(1,771)	(5,904)
非控股權益	(294)	(100)	—	—	—
	<u>(24,634)</u>	<u>(1,963)</u>	<u>(10,070)</u>	<u>(1,771)</u>	<u>(5,90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15)</u>	<u>(0.01)</u>	<u>(0.06)</u>	<u>(0.01)</u>	<u>(0.04)</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屬重大的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而可能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7頁，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67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13頁，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065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11頁，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177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09頁，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991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05頁，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78_c.pdf]

3. 債務

於2021年10月31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即期租賃負債	1,244
資本承擔	2,834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中所披露，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營業額增加及虧損減少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所發表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日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5月31日	0.270
2021年6月30日	0.350
2021年7月30日	0.400
2021年8月31日	0.495
2021年9月30日	0.425
2021年10月29日	0.425
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附註)	0.590
2021年11月30日	0.600
2021年12月1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附註：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11月23日的每股0.700港元及於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的每股0.270港元。

3.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1,600,000股股份(其中56,893,000股由要約人持有及24,707,000股由黃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51.00%。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4. 額外權益披露及交易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概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除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未收到關於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v)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及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x) 除購買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除融資協議外，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xii) 除融資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
- (x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安排(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者)，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xiv)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v) 除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創陞證券函件」中「要約－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援引或不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xvii)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外，該等簽立承諾的股東(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Nineyou)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中包含或提及的專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陞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作出書面同意，並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的文本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6. 一般資料

- (i) 要約人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而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要約人及劉先生的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恆澤商業中心5樓。
- (iv) 黃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8樓806室。
- (v) 創陞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 (vi) 創陞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及(iii)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創陞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創陞證券函件」一節；
- (iii)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iv) 買賣協議；
- (v) 融資協議；及
- (vi) 承諾。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	
<u>160,000,000股</u> 股份	<u>1,6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4,235	6.18%
施仁毅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 偶權益	4,297,337	2.69%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直接持有第一賣方已發行股本的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擁有權益的9,894,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及陳麗珠女士(「施太」)分別持有第二賣方已發行股本的50%，其持有4,297,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施太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893,000	35.56%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93,000	35.56%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707,000	15.44%
Nineyou(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第一賣方	實益擁有人	9,894,235	6.18%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PC Asi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4,235	6.18%
黃添勝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4,235	6.18%

附註：

1. 該等股份根據融資協議已予質押。
2. 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Nineyou提供的資料，Nineyou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約18.96%、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15.61%、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擁有約10.04%、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擁有約8.0%及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2.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 (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PC Asia由黃女士及黃添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黃添勝先生為黃女士之父親。
5. 黃添勝先生持有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直接持有第一賣方已發行股本的99%，並透過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添勝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擁有權益的9,894,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賣方及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及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除「董事會函件」中「賣方承諾」一節所披露的各賣方就其持有的剩餘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實益股權，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日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5月31日	0.27
2021年6月30日	0.35
2021年7月30日	0.40
2021年8月31日	0.495
2021年9月30日	0.425
2021年10月29日	0.425
2021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0.59
2021年11月30日	0.6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23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70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6月9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27港元。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張仲維先生(「張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於2024年6月29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468,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獲得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及張先生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任何服務合約：(i)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餘下期間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或(iv)如僱主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述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上古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古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可能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meone.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上古證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